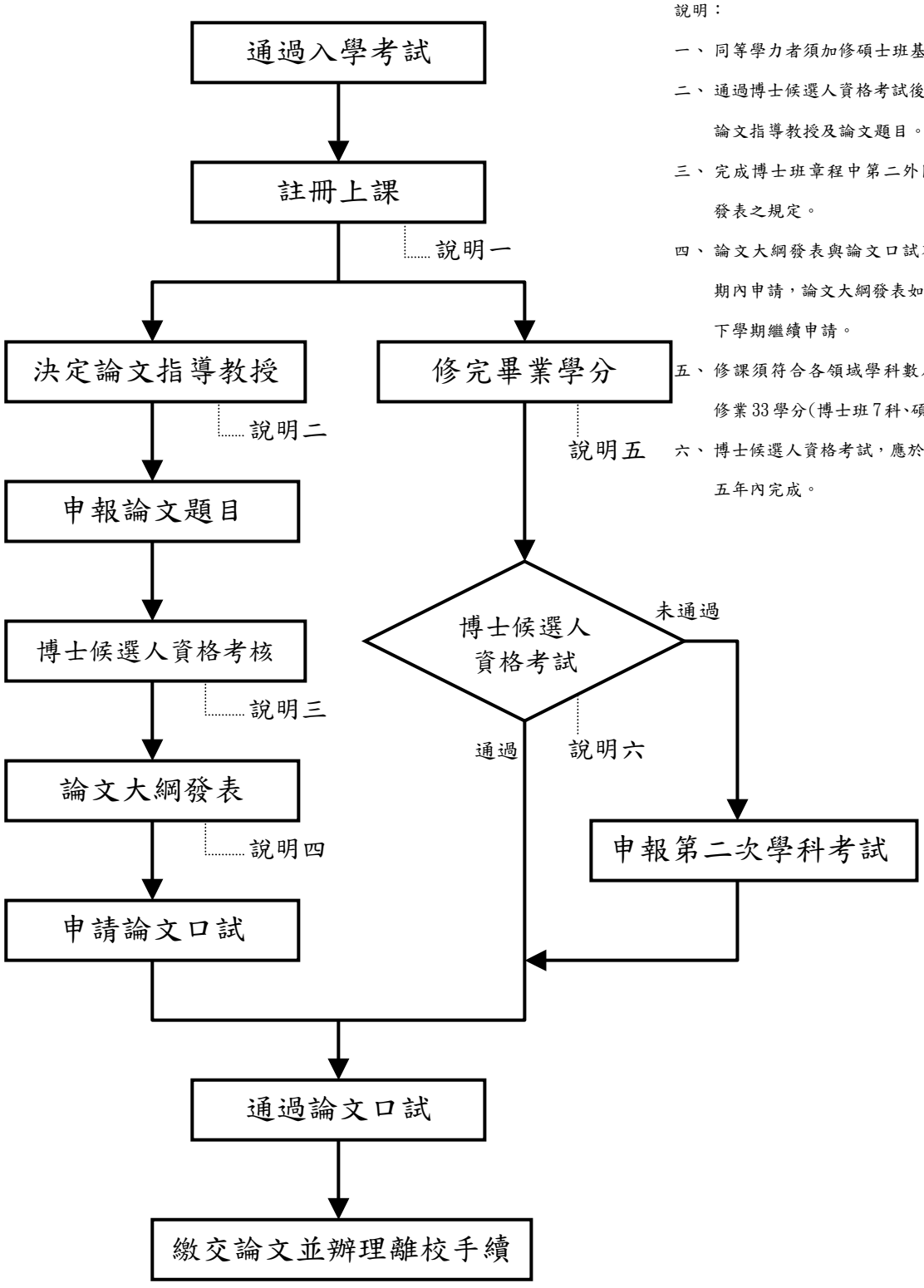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畢業流程圖

92.04.11　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系務會通過



說明：

一、同等學力者須加修碩士班基礎課程。

二、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方得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。

三、完成博士班章程中第二外國語及著作發表之規定。

四、論文大綱發表與論文口試不得於同學期內申請，論文大綱發表如未通過得於下學期繼續申請。

五、修課須符合各領域學科數及最低畢業修業33學分(博士班7科、碩士班4科)。

六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應於入學後二至五年內完成。